附件1：

咸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**二、企业总体情况（包括企业规模、行业地位和代表性等）** |
|  |
| **三、申报项目类型** |
| 项目类别 | □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□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□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□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项目□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|
| 乡镇商贸中心 | □基本型 □增强型 □提升型 |
|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| □基本型 □增强型 □提升型 |
| **四、申报项目简介（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资金投入情况、功能及其他必要事项）** |
|  |
| **五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** |
| 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（万元） | 合计 |  |
| 功能设施建设费用 |  |
| 设备购置费用 |  |
| 其他费用 |  |
| 资金来源（万元） | 合计 |  |
| 银行贷款 |  |
| 自有资金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申请支持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商务主管部门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关于项目申报的提示1.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，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，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，以备核查。2.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，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，并纳入“黑名单”：专项审计、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提供虚假文件、合同、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；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，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。 |

附件2：

项目所在地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推荐函（模板）

\*\*县（市）商务局：

据统计数据，本乡镇常住人口 人，辖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。

经实地核查， 项目，用地建设程序合法，安全生产措施到位，建设标准合规，项目真实有效。

我镇（乡、办事处）推荐该项目申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。并承诺有效统筹资源，以该项目为中心，创新消费业态，优化生活服务供给，更好地服务城乡常住人口一般性消费需求；统筹做好该项目与关联商业设施的横向联动，支持该项目在支撑县域、服务村级商业消费中发挥重要作用。我们承诺，督促项目主体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规范运行，并持续加强后续管理。

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确认函（模板）

经实地核查确认，该公司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属实，符合功能、面积等要求、类型定位精准，符合入库条件和《县域商业项目建设指南》要求。经严格审核申报资料，所需票据、权证等资料符合要求。严格实施项目审查、公示、党组研究等，各项程序符合规定。现予以确认并申报入库、予以推荐。后续我们将督促企业加强资产管理、绩效管理，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。

核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名）：
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**申报单位承诺书（模板）**

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我单位申报咸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资金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，项目资金不用于征地拆迁，不用于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。做到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有效；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；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，非多头申报；依法注册，合法经营，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；严格落实项目持续运营期限符合有关要求，并主动接受咸宁市及本县市区商务、财政部门等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接受绩效评价，进行问题整改；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愿意放弃资金支持，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，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5：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项目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总体目标 | 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目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1.总投资额（≥申请支持金额的3倍） |  |
| 2.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3.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（吨） |  |
| 4.村级便民商店数量（不少于20个） |  |
| 5.提高农产品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
| 质量指标 | 6.物流共同配送率（%） |  |
| 7.项目实施地区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百分点 |  |
| 时效指标 | 8.项目建成之日起，有效服务本地及周边区域至少至\*\*年（不少于5年）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指标指标 | 9.项目促进农民增收（人均万元/每年）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10.项目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1.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（不低于90%） |  |
| 备注：企业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对应填写，其中所有申报项目第1、2、8、9、10、11六项指标为必填项，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必填第7项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必填第6项，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涉及村级便民商店必填第4项，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必填第5项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必填第3项，其他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类别分别对应选填。 |

附件6：

**咸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**
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公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项目地点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方向 | 建设类型 | 承办企业 | 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建设内容 | 建设周期 | 实现功能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，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。

2.此表应填列符合支持方向、并通过县（市）初审的项目。

3.实现功能严格按照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》对应的功能要求填列。

附件7：

**咸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入库/出库申报书**

**（模板）**

申报项目类型：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申报项目名称：

联系人与联系方式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